

## 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 | 現 行 條 文  | 說 明  |
|--|--|--|
| <p>第二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村(里)長與村(里)幹事、警察人員、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填具通報表，以網際網路、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，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；情況緊急時，得先以言詞、電話通訊方式通報，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，以上開方式傳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：</p> <p>一、老人因<u>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。</u></p> <p>二、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。</p> <p>前項通報內容，應包括通報事由、老人基</p> | <p>第二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村(里)長與村(里)幹事、警察人員、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填具通報表，以網際網路、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，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；情況緊急時，得先以言詞、電話通訊方式通報，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，以上開方式傳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：</p> <p>一、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。</p> <p>二、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。</p> <p>前項通報內容，應包括通報事由、老人基</p> | <p>配合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，於第一項第一款扶養義務人新增配偶，並酌修文字。</p> |

|   |  |   |
|---|--|---|
| <p>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。</p>  | <p>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。</p>   |   |
| <p>第三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通報及處理之主管機關如下：</p> <p>一、受理通報、立即處理或訪視調查：老人發生前條第一項各款危難或困境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；必要時，得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助。</p> <p>二、後續追蹤輔導及處置：老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；有安置必要者，為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必要時，得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助。</p> <p>前項處理之安置、醫療、特殊照顧、心理諮商或其他相關費用，由老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依老人安置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收費標準支應。</p> | <p>第三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通報及處理之主管機關如下：</p> <p>一、受理通報、立即處理或訪視調查：老人發生前條第一項各款危難或困境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；必要時，得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助。</p> <p>二、後續追蹤輔導及處置：老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；<u>老人</u>有安置必要者，為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必要時，得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助。</p> <p>前項所需費用由老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支應。</p> | <p>考量實務運作，爰修正第二項文字，並敘明主管機關支應費用範疇及標準，以臻明確。</p> |

|   |   |  |
|---|---|--|
| <p>第五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，應立即為下列處理：</p> <p>一、確認老人之安全狀態。</p> <p>二、老人有就醫需求者，協助其就醫。</p> <p>三、協尋老人之家屬。</p> <p>四、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安置。</p> <p>五、提供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前項第四款之處理時，並應通知老人家屬、監護人、輔助人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。但通知顯有困難或顯不符老人利益時，不在此限。</p> | <p>第五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，應立即為下列處理：</p> <p>一、確認老人之安全狀態。</p> <p>二、老人有就醫需求者，協助其就醫。</p> <p>三、協尋老人之家屬。</p> <p>四、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安置。</p> <p>五、提供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前項第四款之處理時，並應通知老人家屬、監護人、輔助人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(以下簡稱<u>照護人</u>)。但<u>無照護人</u>、通知顯有困難或顯不符老人利益時，不在此限。</p> | <p>考量無照護人應屬通知顯有困難者之情形，爰於第二項刪除無照護人，並酌修文字。</p>         |
| <p>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受其委任、委託之機關(構)或團體進行訪視、調查或處置時，<u>老人家屬、監護人、輔助人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</u>、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，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；必要時，得請求警政、<u>衛政</u>、戶政、財政或其他相關機</p>   | <p>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受其委任、委託之機關(構)或團體進行訪視、調查或處置時，<u>照護人</u>、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；必要時，得請求警政、醫療、戶政、財政或其他相關機關(構)協助，被請</p>  | <p>配合第五條修正，刪除照護人文字，並考量衛政已可包含醫療範疇，爰以「衛政」一詞取代醫療文字。</p>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關(構)協助,被請求之<br>機關(構)應予配合。 | 求之機關(構)應予配<br>合。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